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斌



建设单位:

地址: 上海市潘泾路 2999 号 2 号

厂房

邮编: 201908

电话: 15221346896

传真: /

邮箱: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上海市潘泾路 2999 号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透明聚酰亚胺硬质膜、UV debond 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生产透明聚酰亚胺硬质膜 24 万m ² /a、UV debond 膜 120 万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设计生产透明聚酰亚胺硬质膜 24 万m ² /a、UV debond 膜 120 万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友通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323 号),2017 年 9 月 21 日;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 号),2017 年 12 月 8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7.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21]33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沪宝环保许[2021]33 号）和环评中的要求，此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评价执行标准及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排放限值

类别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	7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异丙醇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相应限值	5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异丙醇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相应限值	1.0 mg/m ³
噪声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工程建设内容:

第 4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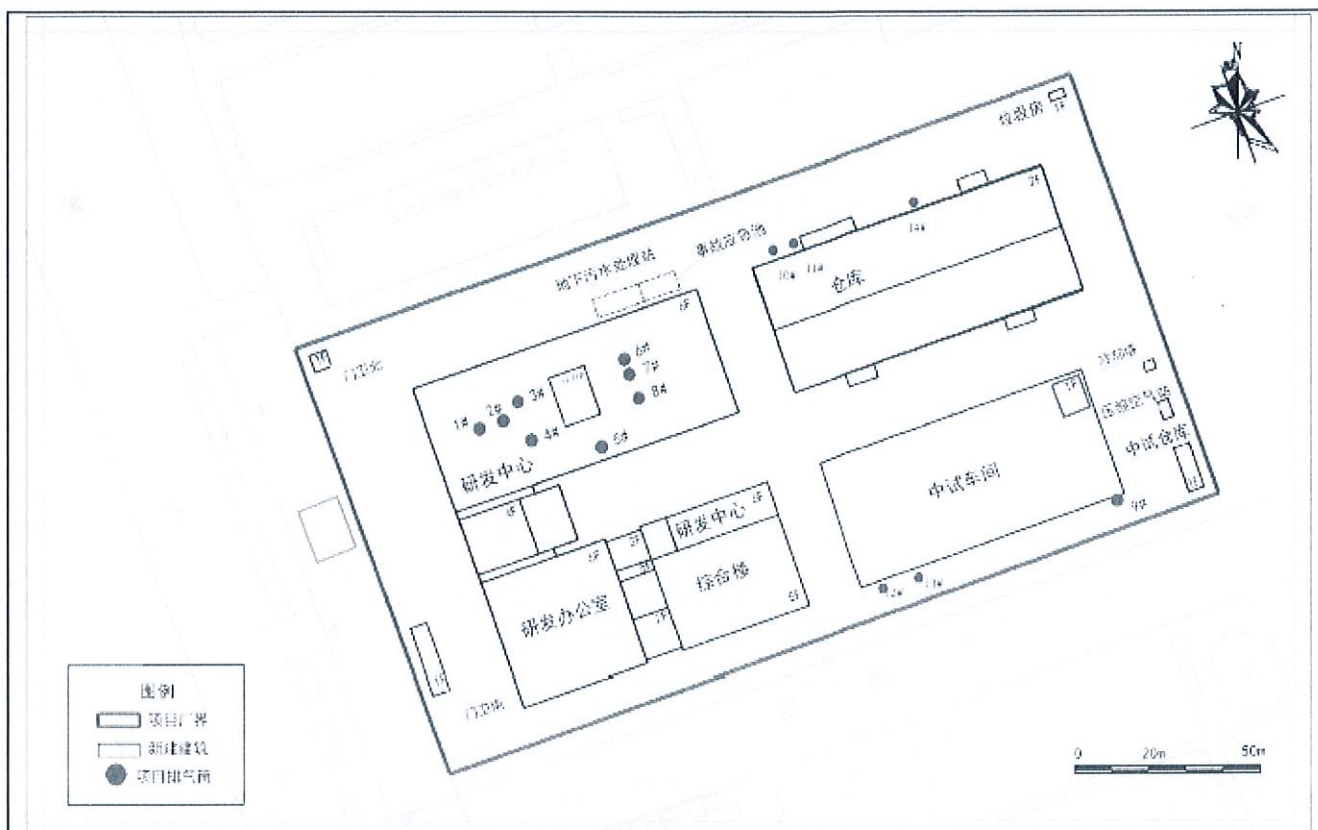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布置图及排放口位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2 号厂，主要用于聚酰亚胺硬质膜、UV debond 膜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膜上料、涂覆、固化、UV 曝光、收卷，聚酰亚胺硬质膜 24 万平方米，UV debond 膜 120 万平方米。《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试验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审核通过环评文件（沪宝环保许[2021]33）同意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已经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共 3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透明聚酰亚胺硬质膜、UV debond 膜生产区
	仓库	物料存放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系统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仓集中处理，不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仓集中处理，不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工程	涂覆工序中产生的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捕集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工程	减震、消声措施及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存入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存入一般固废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签订危废协议。
		生活垃圾	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溶剂型精密 R2R 涂布贴合机	1	台	/
2	UV 固化灯组	1	组	/
3	AOI 在线缺陷检出机	1	台	/
4	在线膜厚检测机	1	台	/

2.3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

表 4 生产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柔性硬质膜底涂料	0.3t/a
2	柔性硬质膜表涂料 2	0.18t/a
3	Primer	0.06t/a
4	UV debond 胶	20t/a
5	透明聚酰亚胺薄膜	24 万 m ² /a
6	UV debond 胶膜	120 万 m ² /a
7	UV 灯管	10 支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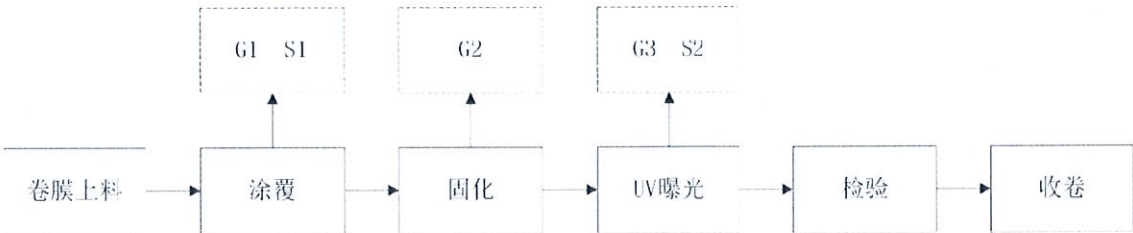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涂布、固化、UV 曝光所在区域密闭，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捕集并经 UV+活性炭吸附设备、CO 催化燃烧设备后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能力 UV+活性炭吸附设备 28000m³/h、CO 催化燃烧设备 4000m³/h。

表 5 无组织废气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因子名称	产污环节	净化装置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涂布	UV+活性炭吸附设备	90%	90%
非甲烷总烃	UV 固化	UV+活性炭吸附设备	90%	90%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周边情况： 东侧：其他厂房； 南侧：其他厂房；

西侧：其他厂房； 北侧：其他厂房。

表 6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	台、套	备用数	安装位置	每日开启时间段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21	2	车间内	昼间	连续	合理布局、墙体阻隔
CO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0	车间内	昼间	连续	

3.3 主要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

表 7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及有害废液名称	类型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3	3	危废单位	有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0 支	10 支	10 支		
废活性炭	HW49 (900-031-49)	12	12	12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0.1	0.1	0.1	回收利用	无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	2.5	2.5	环卫清运	无

3.4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8 沪宝环保许[2021]33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雨、污水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 ³ /a，排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涂覆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浓度分别捕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丁酮、异丙醇、异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速率及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规定，排气筒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超过 1 吨。	本项目涂覆废气，高浓度固化废气（UVdebond 胶）经负压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 1 套 CO 催化燃烧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一根 15m 气筒 DA014 排放。 低浓度固化废气（Primer、底涂、表涂）、涂布、UV 曝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通过现有一套 9#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相应限值。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排放限值。	项目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 [#] ~▲4 [#] 测点昼间时段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处置，新增危废（约 8 吨/年，包括 HW29、HW49 等）依托现有场所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规定申报备案。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和危废贮存间，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废催化剂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催化剂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表主要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4.2 环评表批复要求（沪宝环保许[2021]33 号）

1、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2、涂覆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浓度分别捕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丁酮、异丙醇、异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速率及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规定，排气筒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超过 1 吨。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处置，新增危废（约 8 吨/年，包括 HW29、HW49 等）依托现有场所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规定申报备案。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和地面防渗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 监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样品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E-031-02EAL	0.07mg/m ³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异丙醇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GC7890B&MS5977B / E-068-05EAL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直接进样-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E-031-02EAL	0.07mg/m ³
2-丁酮、乙酸乙酯、甲苯、异丙醇	HJ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GC8890B&MS5977B / E-068-05EA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E009-05EAL	/

5.2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要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率、样品数	监测方法
涂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	甲苯、异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采 2 天, 每天采 3 次, 每次 3 个样品。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涂覆工序废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2 [#]			

注:“次”对应的数据是指为满足对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测要求而获取的单次有效评价价值。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率、样品数	监测方法
厂界上风向测点	○1 [#]	甲苯、2-丁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采 2 天, 每天采 3 次, 每次 4 个样品。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界下风向测点	○2 [#]			
厂界下风向测点	○3 [#]			
厂界下风向测点	○4 [#]			

注:“次”对应的数据是指为满足对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测要求而获取的单次有效评价价值。

6.3 噪声监测

表 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东边界外一米(正对生产车间)	▲1 [#]	按噪声源开、停两种工况测试	等效声级(A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时段监测 1 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规定的方法
南边界外一米(正对生产车间)	▲2 [#]				
西边界外一米(正对生产车间)	▲3 [#]				
北边界外一米(正对生产车间)	▲4 [#]				

注: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 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² /a	实际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18 日	聚酰亚胺硬质膜 UV debond 膜	240000、1200000	720、3600	9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40000、1200000	720、3600	90%

注: 监测期间, 项目设备产品正常生产, 全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参阅测试报告 SHA21050140 及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表 14)。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涂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595	43973	45778	43823	44642	44877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35	0.036	0.037	0.025	0.023	0.027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达标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80	达标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87	1.71	0.986	1.13	1.01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0.016	0.017	0.016	0.012	0.011	0.012	50	达标

	(mg/m ³)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非甲烷的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6.2	14.5	12.0	11.5	9.17	70	达标
	非甲烷的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	3.0	达标
涂覆工序废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2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390	7208	6931	7354	7110	7153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16	0.018	0.016	0.013	0.016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达标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80	达标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996	1.92	2.07	1.50	1.98	1.91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2.00	0.848	0.789	0.015	0.026	0.026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非甲烷的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4.5	11.0	14.0	13.8	16.5	70	达标
	非甲烷的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	3.0	达标

注：a 当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不低于 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考核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参阅测试报告 SHA21050140 及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表 15）。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的总烃实测浓度（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 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测点○1 [#]	0.92	0.88	0.92	0.56	0.54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2 [#]	0.85	0.82	0.84	0.58	0.56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3 [#]	0.82	0.86	0.87	0.64	0.66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4 [#]	1.05	0.82	0.87	0.69	1.00	0.92	4.0	达标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测点O1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2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3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4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	达标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测点O1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2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3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4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2	达标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测点O1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2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3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4 [#]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1.0	达标
2-丁酮实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测点O1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2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3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达标
厂界下风向测点O4 [#]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	达标

7.4 噪声监测结果

(1) 考核标准：▲1[#]~▲4[#]考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2) 噪声监测数据参阅测试报告 SHA21050140 及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Leq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	东边界外一米 (正对生产车间)	界内设备运转、界外设备运转	2021.9.18	昼间	63	/	63	65	达标
			2021.9.24	昼间	61	/	61	65	达标
▲2 [#]	南边界外一米 (正对生产车间)	交通、界内设备运转	2021.9.18	昼间	63	/	63	65	达标
			2021.9.24	昼间	62	/	62	65	达标
▲3 [#]	西边界外一米 (正对生产车间)	交通、界内设备运转	2021.9.18	昼间	59	/	59	65	达标

			2021.9.24	昼间	59	/	59	65	达标
▲4 [#]	北边界外一米（正对生产车间）	界外设备运转、界内设备运转	2021.9.18	昼间	62	/	62	65	达标
			2021.9.24	昼间	61	/	61	6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符合达到设计负荷的 90%, 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风机均已开启, 各类声源均根据监测规范要求及实际运行时间配合开关。

8.2 有组织废气部分

- 本次验收在涂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1#, 涂覆工序废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布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2#, 并考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验收监测期间, 涂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 涂覆工序废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2#非甲烷总烃、臭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8.3 无组织废气部分

- 本次验收在厂界上风向边界线上布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在厂界下风向边界线上布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测点○2#~○4#, 并考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下风向边界线上 3 个无组织废气测点○2#~○4#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8.4 噪声部分

-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在厂界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1#~▲4#考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1#~▲4#测点昼间时段噪声值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